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甄選專業經理人簡章

113.8.16

一、甄選職務：專業經理人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正取人員放棄或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、離職，由備取人員依甄選成績擇優依序遞補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主責本會會產開發、資產活化、理財業務、公關行銷規劃與執行、募款及其他交辦業務。

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66-1 號(總會)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除上班時間外，必要時須於假日或下班時配合加班。

五、甄選條件：

(一) 對更生保護業務認同且願意投入團隊工作者。

(二) 熟練 office 軟體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 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
(三) 主動積極，思緒清晰、反應靈敏、擅協調溝通及商品推銷，抗壓性高，願意學習新知識。

(四) 能獨立完成交辦事項並虛心接受指導，樂於團隊合作。

(五) 具金融商品專業知識，市場分析解讀能力，熟悉財務、稅務、銀行往來業務、理財等相關業務。或具建築、營繕管理、地政、不動產專業知識及實務工作經驗。

(六) 具備機、汽車駕照者尤佳。

六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大學以上學校企業管理、行政管理、經營管理、行銷流通管理、國際貿易暨商務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、財務金融、保險金融系或建築、營繕管理、地政、不動產相關科系畢業者並曾任實務經驗六年以上。

(二) 有相關業務主管或專案經理經驗者尤佳。

(三) 具備金融、建築、營繕管理、地政、不動產等相關專業證照者尤佳。

(四) 可機動至外縣市出差者。

(五) 其他相關資料：如面試得加分條件、專業技能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書面審查及面試「學識」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面試：依書面審查結果，並就應試人員文書能力、學識、經歷及應

變能力等綜合考評。

(二) 複試：依面試成績，擇優參加複試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，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。

九、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 報名表(請附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)。

(二) 撰寫 500 至 1,000 字自傳乙份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請將報名資料 E-MAIL 給人事組唐組長：aca215@mail.moj.gov.tw

報名郵件主旨請填寫「應徵本會專業經理人」。

十一、錄取後繳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
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
(三)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
(四) 專業證照影本(如因證照錄取始提供)。

(五) 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(六) 體格檢查表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：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，請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(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體檢，並開立日期距報到日 1 個月內

錄取後繳交之證件不齊或發現資格不符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二、待遇：

(一) 正取人員薪比照本會組長以新臺幣 53,766 元起薪，另有年終及考績獎金。

(二) 正取人員試用期間 6 個月，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聘僱之，試用期間敘薪前 2 個月以八成薪計算，第 3 個月起以正取人員薪資敘薪。

十三、福利：

(一) 享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。

(二) 享婚喪生育補助。

(三) 團體意外險。

(四) 員工健康檢查。

(五) 訓練及研習。

十四、試用期間規定：

- (一) 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本會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薪給發放至停止聘僱日止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經預告工作人員終止聘僱契約：
 - 1、本會或分會因故解散或業務緊縮時。
 - 2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。
 - 3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工作人員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 - 4、工作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 - (三) 試用期間請假，除核准公假者外，試用期按請假天數延長至滿 6 個月。試用期間應接受按月考評。
 - (四) 試用期間由本會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團體意外保險、員工誠實保險及提繳退休金。
 - (五) 試用期間比照工作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但不比照工作人員發給三節獎金、生日禮金及婚喪生育補助。
 - (六) 試用期間應遵守本會規定，其工作時間、出差旅費、加班費、請假、例假及休假依本會工作規則辦理，惟試用期間請病假，按日減半發給薪給，事假按日扣減薪給。
- 十五、甄選錄取人員以專業經理人任用之。正式聘用後因應業務需要，必須接受本會指派或調整之工作，並遵守本會一切規定。
- 十六、聯絡人：人事組唐組長，電話 (02) 2737-1232 轉 215。